

北京天坛医院生活垃圾消纳服务合同

甲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

乙方：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证甲方天坛医院垃圾清运及销纳工作进行顺利，创造优美环境，提高医院的整体水平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承包运送甲方垃圾清运及销纳服务等相关法律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承包服务内容、方式：

1、承包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及销纳服务工作；

2、服务方式：乙方保证每日且定时清运全部垃圾，日产日清。并应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清运次数；

3、承包期限：服务期限一年。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年，如服务期限内未完成5438吨/年的垃圾处理量，服务期限延长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，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服务期限内完成并超出5438吨/年的垃圾处理量，则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费用，直至服务项目期满为止。

4、服务标准：按市、区环卫中心的有关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垃圾处理，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垃圾管理规定；

二、承包服务费及支付：

1、甲、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，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；

2、甲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：孙爱东，乙方委托确定数量和重量的负责人为：乙方到达现场的清运司机。其他未接受委托的人员签字不发生法律效力；

3、收费标准：全年按照5438吨清运及销纳，全年承包费1587580.00元（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），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五（投标分项报价表）；



本项目数量为年预估量，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如服务期限内未完成5438吨/年的垃圾处理量，服务期限延长至总量处理完成为止，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服务期限内完成并超出5438吨/年的垃圾处理量，则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费用，直至服务项目期满为止。

4、结算方式：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结算金额按实际消纳垃圾量、服务内容及考核结果计算支付。

如遇政府调整垃圾清运费、销纳费价格，则按照政府文件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。

5、结算依据：双方按照招标文件“服务内容及需求”第四条“垃圾清运及消纳项目考核标准”以及第五条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评分考核结算标准”进行结算。

6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乙方每完成半年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附有双方签署的完成工作确认单及有效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半年承包服务费

7、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：

名称：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6MA00DET78T

地址 电话：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85号1号平房 010-63860328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

账号：0207030103000021642

行号：402100000202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，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，提出修改意见；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清运条件，提供进、出院门的方便。垃圾站相对集中（5处以下为宜），生活垃圾及时到位；

3、甲方负责将垃圾装入桶内，并保证垃圾容器（桶）的清洁；



附件七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天坛医院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富立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12月11日

